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2026年1月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设置的城市户外广告是否按照审批的效果图施工。

（三）检查城区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现象。

（四）检查城区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查处。

（六）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八）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设置，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设置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场地使用权属证明；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材质、规格说明；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结构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提交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以及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和安全证明；进行公益性户外广告或举办大型活动宣传的，提交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数量、结构、布局、材质、大小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

照审批的效果图进行设置。（4）检查城区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5）检查城区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设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设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

1.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 宣传品等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城区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洁、有序。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

（三）检查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

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市容整洁并造成安全隐患的宣传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张贴、悬挂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要求。

3.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各种宣传品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楼体等大型宣传品的安全评估。3.效果图。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县工商、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

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或张贴、悬挂的各类宣传品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行政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按照审批的要求。

（三）检查城区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现象。

（四）检查城区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对擅自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的查处。

（六）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八）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照审批的要求进行设置。（4）检查城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5）检查城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

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设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设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

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

1.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

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以下简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网络监控、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道路、市政设施、桥梁、树木等公共设施的行为。

（四）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对特殊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

市桥梁)的查处。

(六)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通行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通行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八)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部门和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道路安全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

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行驶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特殊车辆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规定时间、路线等要求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3.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4.车辆的重量、长度、高度等相关数据。

5.防止损坏城市道路的必要措施和相应设备的材料。

6.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种车辆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7.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
- 2.车辆的重量、长度、高度等相关数据。
- 3.防止损坏城市道路的必要措施和相应设备的材料。
- 4.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 5.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
- 6.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
- 7.

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8.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9.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交警、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等行为或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

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

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修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棵数等要求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三）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查处。

（四）对妨害树木正常生长行为的查处。

（五）对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上拴挂、钉钉、刻划、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的查处。

（六）对破坏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查处。

（七）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砍伐、移植许可或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砍伐、移植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八）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九）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砍伐、移植，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修剪、砍伐、移植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因建设需要，提供的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因其它原因确需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提供的相关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位置、面积、棵树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棵树等砍伐、移植城市树木。（4）检查是否存在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5）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绿化用地的活动。（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砍伐、移植的，依法责令其停止砍伐、移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砍伐、移植

城市树木审批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

1.对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绿化事业发展，城市生态文明。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

（三）对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查处。

（四）对破坏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或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

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绿地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位置、面积等要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

3.县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4.县政府或者县规委会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会议纪要。

5.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6.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县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3.县政府或者县规委会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会议纪要。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7.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

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县规划、住建、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等行为或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

不得从事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对监管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1. 流程监管

监管是否规范履行改动审批的受理、审查、批准等流程，是否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材料清单制度，是否存在擅自增设审批条件、变相审批或违规审批等行为；是否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审批信息是否及时同步至监管部门。

2. 政务服务质量监管

监管是否公开审批依据、流程、材料、时限及收费标准等信息，是否提供便捷咨询渠道；是否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等制度，对申请材料不齐的是否明确告知补正要求；是否建立审批档案管理制度，审批资料是否完整归档、可追溯。

（二）对行政相对人相关行为的监管

1. 审批事项合规性监管

监管改动活动是否取得市政燃气设施改动批准文件，改动内容是否与审批方案一致，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动或超出审批范围改动的行为；改动方案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安全施工要求及现行技术标准（GB/T51474-2025等），是否包含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 施工及人员资质监管

监管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燃气工程施工资质，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监理资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具备资格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过程安全监管

监管施工前是否对影响用气的范围、时间进行公示，是否制定临时供气或停气置换方案；施工过程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对周边燃气设施及地下管线采取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引发安全隐患的行为；是否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保障作业区域安全。

4. 工程质量及竣工合规监管

监管使用的管材、管件等材料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改动工程是否按规定开展

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质量是否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工程竣工后是否及时恢复场地原状，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材料复核与方案核查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对审批通过的改动方案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方案的安全措施、供气保障措施是否可行；施工前核对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确保与审批要求一致；建立核查台账，记录核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2.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抽查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综合执法大队

实施方法：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年度审批项目总数的40%；重点检查施工与审批方案的一致性、安全施工落实情况及人员资质合规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关键环节重点监管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对停气置换、管道连接、压力试验等关键施工环节实施重点监管，可采取现场旁站监督方式；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报送施工进度及安全状

况报告。

（二）监管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结合年度审批项目情况，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方法及时间安排，配备专业检查人员和检测设备。

2. 开展前期核查：调取审批档案，核对施工单位资质、改动方案等材料，确定现场检查重点点位。

3. 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后开展检查，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施工资料、核查现场作业情况，填写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4. 反馈检查结果：当场向行政相对人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5. 跟踪整改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问题闭环管理，整改结果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飞行检查”与专项巡查制度

对已竣工投入使用的改动项目，不定期开展不提前告知的突击检查，重点核查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对高风险项目（如主干道燃气管道改动）每季度巡查一次，低风险项目每年巡查一次。

2. 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制度

建立燃气经营者信用档案，将审批合规性、施工安全、整改落实情况等纳入信用评价；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取消评优资格等联合惩戒，对守信主体给予容缺受理等激励。

3. 投诉举报响应制度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渠道，受理关于擅自改动、施工扰民、安全隐患等问题的举报；对举报线索快速核查，核查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

4. 竣工复核与效果评估制度

工程竣工后，核查竣工资料是否完整，现场是否与审批方案一致；评估改动后设施的运行安全性及对周边用气的影响，形成评估报告。

（二）监管程序

1. 线索处置：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等渠道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登记并分类处置。

2. 调查核实：对线索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核实违法违规事实，形成调查记录。

3. 依法处置：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整改、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案件移送：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并跟踪处理进度。

5. 争议保障：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配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对生效决定要求的整改事项及时落实。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线索发现：通过日常监督、群众举报、审计检查等方式，发现行政人员在审批或监管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线索。

（2）调查核实：纪检监察机构对线索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形成调查报告。

（3）责任认定与追究：根据调查结果认定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立案调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核实违法事实。

（2）告知与听证：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3）处罚决定：根据调查结果和听证情况，依法作出处

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如擅自改动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执行与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保障措施

1. 实施“审批查”改革：整合审批、监管、执法环节，建立“一个窗口受理、一体化监管”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无缝衔接。

2.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职能调整，及时更新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事项、标准和责任，确保权责清晰。

3.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专项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审批与监管工作；建立与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4. 加强机构建设和网络覆盖：强化燃气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和检测设备；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现施工过程远程监控、隐患智能预警，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5. 加强普法宣传：通过官网、社区宣传、企业培训等渠道，普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提升燃气经营者的合规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6. 强化人员培训：定期组织监管和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内容涵盖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审批流程、执法规范等，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三）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查处。

（四）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查处。

（五）对经批准占用城镇绿地但未及时归还、恢复原状的查处。

（六）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查处。

（七）对破坏城市绿化用地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占用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占用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占用，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占用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占用场地定位平面图；占用场地模拟效果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位置、面积、期限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4）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绿地的活动。（6）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占用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占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临时占用城

市绿地审批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

1.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

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三）对擅自在道路上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和其它悬挂物的查处。

（四）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查处。

（五）对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但未及时恢复原状的查处。

（六）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

查处。

（七）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挖掘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挖掘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查处。

二、事中监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占用，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占用、挖掘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临时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施工方案(含施工围挡方案和道路修复方案)；规划部门批准总平面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含安全警示标志、围挡、材料和机械设备等布置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位置、

面积、期限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4）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道路的活动。（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挖掘的，依法责令其停止挖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活动中有不良信

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

1.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

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城市道路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道路安全和美观。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三）检查设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道路并造成安全隐患的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安全评估报告。3.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施工图和效果图。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或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

不得从事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城市桥梁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桥梁的安全和美观。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在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三）检查架设的各类市政管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桥梁并造成安全隐患的各类市政管线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书》。

2.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各种悬挂物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3.效果图。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7.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其他应列入监管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住建、公安、规划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或在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占用、挖掘、移除排水设施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排水与污水设施的安全。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

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排水与污水设施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书》。

2.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要求。

3.施工方案(包括污水排放口位置施工图、施工计划、排放方式、沉淀处理措施)。

4.规划审批的路由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5.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6.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7.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是否取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许可。

8.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施工方案(包括污水排放口位置施工图、施工计划、排放方式、沉淀处理措施)。3.建设项目的规划平面图。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5.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6.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7.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8.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9.其他应列入监管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或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规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

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建筑垃圾处置数量是否符合其申报数量；检查是否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处置；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的顶灯、放大字号、GPS 安装、反光标贴、密封以及车辆驶离工地是否冲洗等情况。

（三）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或者建筑垃圾储运地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查处。

（四）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

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查处。

（五）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查处。

（六）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查处。

（七）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处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处置核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处置，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处置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规划部门提供的总平面图等相关材料；建设（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承运合同；有设计资格相关单位设计的基础平面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棚户区

改造、安置房施工的，提供的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等资料。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数量、运输、保洁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处置。（4）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5）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的顶灯、放大字号、GPS安装、反光标贴、密封以及车辆驶离工地是否冲洗等情况。（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部门、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处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处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溯

1.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

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

（三）对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查处。

（四）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查处。

（五）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查处。

（六）对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

其附属设施的查处。

（七）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查处。

（八）对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查处。

（九）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查处。

（十）对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查处。

（十一）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核发、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证书核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十二）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三）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事中监管

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核发，取得证书后，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开展排水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主要审查以下材料：《排水许可证核发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表等单位有效证明；雨污分流排水

设计的平面图等材料；污水排放口与污水主干管网连接的施工方案及验收意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及批复文件；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污水达标排放批文（非生活污水）；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个人）提供排水许可证核发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个人）就有关本单位的排水基本情况等作出说明。（3）检查排水许可证是否过有效期。（4）检查排水活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排水的行为。（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排水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城市管理局同环保、规划、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門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证书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许可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管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排水许可证核发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排水许可证核发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溯

1.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排水许可证核发、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水许可证核发、监管活

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排水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正常运作。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

（三）检查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施工现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关闭、闲置、拆除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关闭、闲置、拆除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书》。

2.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权属关系证明材料。3.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4.拟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5.补偿及重建环卫设施方案。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或施工现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門要高度重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环卫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正常运作。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三）检查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施工现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书》。

2.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权属关系证明材料。3.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4.拟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5.补偿及重建环卫设施方案。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施工现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规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环卫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置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

（三）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查处。

（四）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查处。

（五）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查处。

（六）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查处。

（七）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核发、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证书核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核发，取得证书后，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经营性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表等单位有效证明；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证明；企业法人代表和经理、经济、技术、财务等管理人员明细表和三证（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企业一线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明细表和三证（身份证、学历证书、

技术职称证书)；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表，作业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车辆图片等资料；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等作出说明。(3)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是否过有效期。(4)检查运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的行为。(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城市管理局同交警、交通、工商、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证书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许可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但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溯

1.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

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濫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

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工作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秘[2015]137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2016]29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科学精准认定和依法保护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逐株进行现场调查，对申报古树名木的树木进行现场核查、走访知情人、查阅史料记载，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三）主要审查以下内容：树种、树龄、树高、胸围、地围、冠幅、树木特殊情况描述、树木生长地点及生长势。

（四）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五）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申请认定为古树名木的树木，需满足树龄在百年以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树种珍贵，本市稀有；树型奇特、本市罕见。凡是在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古树名木均需进行古树名木鉴定、认定、登记，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对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审查。

2.现场检查。（1）确认古树名木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档案和标记。（2）查看树种、树龄、树高、胸围、地围、冠幅、树木特殊情况、树木生长地点及生长势。（3）检查古树名木档案是否保存完整。（4）检查城区古树名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公开申请。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行政区域内发现古树名木后均可申请行政确认。

（二）协同监管。

1.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市管理局同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确认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设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设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和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和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溯

1.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审批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区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秘〔2015〕137号）精神，结合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事中监管

对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进行核查，分析存在的问题。

三、事后监管

个人或组织发现申请人（单位）在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灵璧县城市管理局举报（举报地址：宿州市灵璧县建设中路老实小院内，举报电话：0557-6080810）。属于职权范围的，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相关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四、责任追究

1.县城市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及时追回有关款项；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

（二）擅自批准减缴、免缴、缓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

2. 举报途径。凡发现单位或个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可向灵璧县城市管理局进行电话举报或来信举报。举报电话：0557-6080810。来信地址：宿州市灵璧县建设中路老实小院内。

五、主要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秘[2015]137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2016]29号）精神，结合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局是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县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取和使用的管理工作。县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做好污水处理费收取和使用的监督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在本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2、使用自备水源的排污者，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县城管局委托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负责征收；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排污者，其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由县城管局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3、城市污水处理费缴纳数额按照用水量逐月计收。使用城市公共用水的排污者，其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未安装水表的，按照收取水费的相应用水量核定。

使用自备水源的排污者，应当安装计量设备。已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未安装计量设备的或已安装的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定额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4、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各职能部门按照核定的用水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并依法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污水处理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载明缴费标准、用水量、缴费数额、缴费时间和地点、账户等事项。

5、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6、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得减缴或者免缴，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

7、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监管措施

1、县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管，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

单位是否违反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污水处理费。

2、县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缴费单位的监管，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的督查，重点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违反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污水处理费。缴费单位有义务配合检查。经检查，缴费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及时下发限期缴费通知书，限定其在一定期限内缴纳污水处理费。

3、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收费依据政策等，增强收费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责任追究

1、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隐瞒坐支、滞留、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污水处理费的，由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污水处理费的，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处应交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取水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

四、保障措施

1、县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费征收监管工作。按照征收权限，各职能部门要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及时缴库工作，不得设立过渡账户，更不得坐收、坐支、挪用污水处理费。

2、加强对征收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管理，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依法行政和执法能力培训。

3、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五、监管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05} 第 183 号）。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秘〔2015〕137号）、《关于灵璧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灵城管【2021】22号），结合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垃圾处理费由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征收并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县发改（物价）、财政、住建、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垃圾处理费收取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垃圾处理费原则上按月收取，经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也可以按季度或年度一次性缴纳。

3.垃圾处理费实行按量收费与定额收费相结合的收费原则，具体计费方式为：

（一）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按户计收；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组织等按上年末在册人数（不含离退休人员）计收；

- (三) 生产经营单位及各营业场所按经营面积计收；
- (四) 集贸市场和早、夜市摊点等按摊位计收；
- (五) 机动车辆按核定的载重吨位或车辆类型计收；
- (六)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装潢垃圾按吨或工程建筑面积计收；

前款未涉及的单位，按实际从业人员数计收。

4. 垃圾处理费按照有利于提高收缴率、降低收缴成本、方便缴费的原则确定收取方式。

(一) 城市居民应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对供水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户（含租住户），可委托城市供水企业代收；

2. 实行二次供水的住宅小区居民户，可委托原对二次供水实施收费的部门统一收取。

(二) 行政事业性单位应缴纳的垃圾处理费，由县财政部门统一代收。

(三) 凡在县税务部门交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应缴纳的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收取。

(四) 集贸市场及其他各类专业市场应缴纳的垃圾处理费，有开办单位的，可委托开办单位收取；没有开办单位的，可委托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收。

(五) 机动车辆应缴纳的垃圾处理费，可委托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代收。

(六) 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住户，由物业管理公司统一代收，小区物业管理的沿街商铺的垃圾处理费由县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部门代收。

（七）其他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垃圾处理费可委托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收。

下列单位和个人免缴垃圾处理费：

（一）城市低保对象。

（二）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社会公益性福利机构。

5.代收取垃圾处理费的单位，须持有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服务价格登记证；代收费人员应出具县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缴并向相关部门举报。

6.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纳至县财政指定的专户，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7.支付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垃圾处理费标准，由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8.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垃圾处理费标准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垃圾处理量，出具垃圾处理费拨付意见书，县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意见书向垃圾处理企业拨付费用。

9.县价格主管部门定期对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进行成本监审。垃圾处理费执收单位应于次年2月底前向县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收费及支出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提高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监管措施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管，重点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是否违反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处理费。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缴费单位和个人的监管，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的督查，重点检查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否违反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检查。经检查，缴费单位和个人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应及时下发限期缴费通知书，限定其在一定期限内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收费依据政策等，增强收费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责任追究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费的，对单位可处以应缴费用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费用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侮辱、殴打行政收费人员或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负责收取（含代收）垃圾处理费的工作人员在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监管工作。按照征收权限，各职能部门要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及时缴库工作，不得设立过渡账户，更不得坐收、坐支、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加强对征收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管理，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和依法行政和执法能力培训。

3、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五、监管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灵璧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灵城管【2021】22号）等。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城市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城市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县城市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县城市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县城市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县城市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县城市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县城市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县城市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县城市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县城市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县环境卫生水平。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 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城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城管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县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县城管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县城管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县城管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县城管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县城管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县城管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县城管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县城管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县环境卫生水平。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 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城市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城市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县城市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县城市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县城市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县城管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县城管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县城市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县城管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县城管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县城管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县环境卫生水平。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切实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城市管理局负责区域内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绿化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检查绿化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竣工验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对涂改、伪造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城市管理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城市管理局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对无资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二、事中监管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申请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许可时，应当提交《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绿化设施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情况说明、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规范证明文件等资料，按照规定报送城市管理局审批。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主要审查以下材料：《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申请书》、《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等。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4）检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5）进入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局举报，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市管理局同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城市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公布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验收的，城市管理局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事后监管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

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局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工作，加强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安

全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城镇绿化设施安全运行。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标准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加强备案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确保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依法合规、透明高效。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备案管理。

1.受理。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初审意见、申报表、标准文本等。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审查。县城市管理局应依照相关条件和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公示。

3.决定。县城市管理局应根据公示情况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理由。

4.反馈。县城市管理局应将备案结果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及时反馈申报单位。

5.归档。县城市管理局应将通过审查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列入标准名册，建立档案，信息公开。

（二）强化运行监督。

1.落实岗位职责。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县城市管理局应根据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主体，界定职责权限，明确相应责任。

2.规范确认行为。县城市管理局应制定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管理办法，并通过网站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县城市管理局应编制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开展监督检查。

按照“双随机”原则，对通过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过程的规范性及标准实施等情况。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发现企业未严格按照标准实施的，取消备案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二）实施信用监管。

定期评定企业信用等级，根据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对守信企业提供政策优惠，对失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三）畅通举报渠道。

县城市管理局应公布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对备案过程中的违规问题，个人或社会组织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对举报的问题，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

（四）行政复议。

当事人对县城市管理局作出的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行政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在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备案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备案的；
-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生产经营较大损失的；
-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标准备案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层级监管职责，建立完善政务公开、投诉处理、检查通报、定期考评等工作制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确保备案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加大力度，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切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城市管理局负责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绿化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检查绿化工程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质量监督、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对涂改、伪造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城市管理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园林绿化工程未经城市管理局质量监督或质量监督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二、事中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申请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时，应当提交《绿化工程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绿化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绿化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情况说明、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规范证明文件等资料，按照规定报送城市管理局审批。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等。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园林绿化工程的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4)检查园林绿化工程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5)进入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工地进行检查。(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局举报，城市管

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市管理局同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 城市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公布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质量监督的，城市管理局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的，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事后监管

1.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局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安全运行。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有效。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

（三）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占用、拆除、改动、迁

移照明设施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照明设施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书》。

2.施工方案及图纸。

3.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要求。

4.较大项目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5.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6.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7.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施工方案及图纸。3.较大项目需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7.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其他应列入监管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

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城市管理局与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等行为或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城市管理局举报，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局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规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

得从事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市政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工程施工采取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三）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审查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五）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是否申请备案。

2.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备案决定书》复印件。《准予备案决

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3.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4.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5.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城市管理局与规划、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有权向城市管理局举报，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按要求移送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规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

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切实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结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铺设的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检查铺设的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对涂改、伪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灵璧县城市管理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未经灵璧县城市管理局验收备案或验收备案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申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排水管道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排水管道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4）检查铺设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规范。（5）进入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灵璧县城市管理局举报，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安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灵璧县城市管理局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三、事后监管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监管工作，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网络监控、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的备案，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有效。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

行为。

（三）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不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的查处。

（四）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的备案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六）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部门和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

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生活垃圾应急事业正常运行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方案并依法备案。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就有关问题做出的说明。

3.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三）建立监管档案。

县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备案决定书》复印件。《准予备案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4.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5.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县城市管理局与县安监、招投标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或未依法备案等行为时，有权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

日 60 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

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承担从事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的备案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燃气工程管理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对监管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1. 流程监管

监管是否规范履行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审查、决定等流程，是否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备案手续；是否严格执行备案材料清单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擅自增设备案条件、变相审批等行为。

2. 政务服务质量监管

监管是否向行政相对人公开备案依据、流程、材料、时限等信息，是否提供便捷的咨询渠道；是否建立备案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实现备案信息的规范存储、及时更新与便捷查询；是否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等政务服务制度，是否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情况。

（二）对行政相对人相关行为的监管

1. 备案材料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监管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的行为；备案的燃气工程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燃气发展规划等要求，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2. 工程建设及运营合规性监管

监管燃气工程建设是否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燃气工程施工资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具备资格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投入使用的燃气工程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材料审查核验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必要的实质核验，重点核查竣工验收报告、资质证书、检测报告等核心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建立材料审查台账，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并反馈。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年度备案项目总数的 30%；重点检查工程建设程序合规性、施工资质有效性、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 现场核查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对备案材料存在疑点、群众投诉举报或风险等级较高的燃气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材料的一致性、安全设施配备情况、相关人员资格情况等。

（二）监管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结合年度燃气工程备案情况，制定事中监管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和人员分工。

2. 开展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按照方案要求，组织人员对备案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对确定的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3. 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检查结束后，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明确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

4. 推动跟踪问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向行政相对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飞行检查”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针对已备案投入使用的燃气工程，不定期开展不提前告知的突击检查，重点查处擅自改变工程结构、违规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行为。

2. 信用监管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建立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将备案材料真实性、工程合规性、整改落实情况等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取消评优资格等联合惩戒措施，对守信主体实施容缺受理、优先推荐等激励措施。

3. 社会监督与投诉举报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渠道，受理社会公众对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运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线索逐一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4. 风险等级监管制度

实施主体：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实施方法：根据燃气工程规模、用途、地理位置等因素，划分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对高风险项目每季度巡查一次，中风险项目每半年巡查一次，低风险项目每年巡查一次，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登记、甄别和分类处理。

2. 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对实名投诉举报的，自受理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举报人;对匿名投诉举报的,及时开展核查,核查结果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检查和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依法受理行政相对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积极配合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对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四、责任追究

(一) 行政人员

通过日常监督、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审计检查等方式,发现行政人员在备案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线索。纪检监察机构对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形成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 立案调查: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2) 告知与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听

证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3）作出处罚决定：根据调查结果和听证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相对人。

（4）执行与催告：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催告、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五、保障措施

1. 实施“审批查”改革：整合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执法等环节，建立“一个窗口受理、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2.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更新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监管事项和监管标准，确保权责清晰、履职到位。

3.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燃气工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备案、监管、执法等工作；建立与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4. 加强机构建设和网络覆盖：加强燃气管理科室和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和执法装备；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备案信息线上申报、监管数据实时共享、违法违规行智能预警，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5. 加强普法宣传：通过政府官网、政务大厅、社区宣传

栏等渠道，宣传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组织开展燃气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增强企业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意识。

6. 强化人员培训：定期组织监管人员和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内容涵盖燃气工程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监管流程、执法规范等，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对涉及到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一）具体项目

1.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2.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二）审查事项

审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的合法性；检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检查以上项目的责令限期拆除及恢复原状是否按照恢复原状的要求恢复到位。

二、监管措施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事方面的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工作实行验收制度，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需要进行验收，符合标准的，属于强制执行完毕，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应尽的义务。

（一）监督检查。

1、检查、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涉及到行政强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应当实行行政强制的，要告知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作为。

2、限期恢复。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应当实行行政强制的，要依法告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3、检查、验收。当事人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验收。

4、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强制拆除不符合城

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强制拆除恢复原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定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项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验收不予通过，责令其继续履行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义务。

（三）信用监管。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涉及到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欺骗、贿赂、隐瞒恢复原状的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欺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当依法撤销验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违反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履行整改义务。

三、责任追溯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验收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风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2.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验收以及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濫用法定职权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

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加强对恢复原状验收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

2、追责情形。在进行行政强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对应检查、告知的，未检查、告知。
- (3) 对应限期拆除恢复的，未组织强制拆除恢复。
- (4) 对应检查、验收的，未检查、验收。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少强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工作，对涉及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审查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执行的合法性；

（二）检查的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行政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三）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工作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

（三）信用监管。

1.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2.将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三、责任追溯

（一）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的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二）对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及其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工作，加强对参与查封、扣押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

外场所或物品工作。

（二）在进行行政强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检查、告知的，未检查、告知。

（3）对应检查、验收的，未检查、验收。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少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所造成的损失。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比例和信赖保护原则。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的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执行的合法性；

（二）检查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程序；

（三）检查当事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采取整改措施后，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检查验收。

（四）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监管措施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代为履行。

（一）监督检查。

1.检查、告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应告知当事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2.限期恢复。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应依法告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

3.检查、验收。当事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采取整改恢复措施后，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验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工

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举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行政强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市园林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行政强制代履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定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代履行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补救，保证强制执行程序合法。

（三）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的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人民群众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过程中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

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究

1.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以及监督检查的过程中不得妨碍当事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进行不符合程序和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的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执行工作，加强对制定的有治理能力的代履行单位的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对单位进行审核并适时组织工作人员进

行考核，不符合标准的单位和人员的，不得从事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恢复工作。

2.追究情形。在进行行政强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对应检查、告知的，未检查、告知。
- (3) 对应限期恢复的，未组织强制恢复。
- (4) 对应检查、验收的，未检查、验收。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轻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行政强制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行政强制工作，对涉及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审查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行政强制执行的合法性；

（二）检查的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行政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三）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 向与涉嫌违法建设工程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3.进入涉嫌从事违法建设工程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4.查阅、复制与违法建设工程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5.对涉嫌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违法建设工程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工作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

（三）信用监管。

1.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2.将违法建设工程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三、责任追溯

（一）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行政强制的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

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二）对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及其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行政强制工作，加强对参与强制拆除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二）在进行行政强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检查、告知的，未检查、告知。

（3）对应检查、验收的，未检查、验收。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少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所造成的损失。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行政强制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行政强制工作，对涉及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审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行政强制执行的合法性；

（二）检查的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三）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 向与涉嫌违法建设施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违法建设施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从事违法建设施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违法建设施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协同监管。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工作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行政强制。

（三）信用监管。

1.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2.将违法建设施工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三、责任追溯

（一）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行政强制的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查

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二）对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及其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行政强制工作，加强对参与查封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工作。

（二）在进行行政强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对应检查、告知的，未检查、告知。
- （3）对应检查、验收的，未检查、验收。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少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所造成的损失。